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为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财政、国有资产、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财政工作。

2.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提出财税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区财政收支，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分配财政资金；负责编制区级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组织执行年度财政预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预算、决算及其他重大财政事项；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财政性资金的综合平衡。

3.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负责全区罚没财物管理工作。

4.组织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

5.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6.承担全区国有资产监管责任。组织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公共资源的统计、分析；参与国企改革工作，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工作和辖区企业的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参与支持企业改革和产业发展财政政策的制定。

7.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区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8.拟订和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审核对外融资。

9.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组织实施会计法律法规，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按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具体会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会计委派制，承担全区会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考试工作。

10.监督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查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

11.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工作，组织财政干部培训。

12.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内设 11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渝中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行政事业科、社会保障科、资产和企业管理科、经济建设科、会计科（行政审批科）、预算绩效管理科、财源建设管理科、债务管理科；下属 2 个事业单位：重庆市渝中区会计委派管理中心（重庆市渝中区财政资金评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财政资金支付中心。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本级）、重庆市渝中区会计委派管理中心（重庆市渝中区财政资金评审中心）和重庆市渝中区财政资金支付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034.48 万元，支出总计 2034.4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11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调离人员补记职业年金，一次性抚恤金，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中区财政支付中心补发 2021 年至 2023 年部分超额绩效等。

2.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034.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11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调离人员补记职业年金，一次性抚恤金，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中区财政支付中心补发 2021 年至 2023 年部分超额绩效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4.4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034.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11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调离人员补记职业年金，一次性抚恤金，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中区财政支付中心补发 2021 年至 2023 年部分超额绩效等。其中：基本支出 1454.59 万元，占 71.5%；项目支出 579.89 万元，占 28.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34.4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9.11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调离人员补记职业年金，一次性抚恤金，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中区财政支付中心补发 2021 年至 2023 年部分超额绩效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4.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11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调离人员补记职业年金，一次性抚恤金，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中区财政支付中心补发 2021 年至 2023 年部分超额绩效等。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05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年中部分预算核减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4.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11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调离人员补记职业年金，一次性抚恤金，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中区财政支付中心补发 2021 年至 2023 年部分超额绩效等。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05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年中部分预算核减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

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0.17 万元，占 75.7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1.10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年中部分预算核减等。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31.79 万元，占 16.3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5.10 万元，增长 29.3%，主要原因是调离人员补记职业年金，一次性抚恤金等。

（3）卫生健康支出 70.73 万元，占 3.4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09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年中部分预算核减等。

（4）住房保障支出 91.79 万元，占 4.5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95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年中部分预算核减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4.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31.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24.42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调离人员补记职业年金，一次性抚恤金，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中区财政支付中心补发 2021 年至 2023 年部分超额绩效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

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22.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9.24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等。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维修（护）费、水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0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97 万元，下降 87.1%，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3.88 万元，下降 95.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更新公务用车一辆及因公出访 1 次。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加，主要原因是未

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4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因公出访 1 次。

2024 年度本部门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7.6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更新新能源公务用车一辆。

2024 年度本部门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03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67 万元，下降 78.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更新新能源公务用车一辆，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79 万元，下降 43.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更新新能源公务用车一辆，运行维护费减少。

2024 年度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30 万元，下降 100%，较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无公务接待费用。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0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0.02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量使用本单位会议室召开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6.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76 万元，增长 132.9%，主要原因是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的各项财政业务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2.3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物管费、三公经费、水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6.28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1.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1.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2.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39 %。主要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中介服务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6 项，涉及资金 2034.48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自评表详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部门绩效自评均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704913。